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海口康力威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采购灭鼠、蚊、蝇蟑药物（项目名称：除四害，项目编号：THS2017-X018），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成份、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有效成分含量及剂型	数量	单价（元/吨）	总价（元）
1	0.005%溴敌隆毒谷	20Kg/包	0.005%溴敌隆	9142kg	138000.00	126159.60
2	15%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500ml/瓶	6.5%残杀威及8.5%高效氯氟菊酯、剂型为悬浮剂	200L	160元/L	32000.00
合计						158159.60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间、交货地点和方式

1、项目完成时间：自双方签订采购协议之日起15日内须供货，2017年10月20日前交货完毕。

2、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送货到乙方指定的地点（澄迈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的药物“0.005%溴敌隆毒谷及15%高氯·残杀威悬浮剂”，质量符合企业标准 Q/PSK 02-2015、Q/320623 NFR085-2014。

第四条 包装运输要求：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验收，作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

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甲方在收到药物之日起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并符合招标要求的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在药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及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咨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未支付货款的，乙方可推迟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应付给乙方货款 30% 的补偿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利息。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要求规定及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第（1）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招投标代理单位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成交)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 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代表(签名):



乙方: 海口康力威有害生物防治

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代表(签名): 陈光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海盛支行

帐号: 2201022409200077212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投标代理单位(盖章):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代表(签名): 洪菱

签订日期: 2017年04月09日

成交通知书

海口康力威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参加除四害项目的询价。经询价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询价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除四害

项目编号：THS2017-X018

成交供应商：海口康力威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中景花园5栋1501室

成交金额：¥158159.6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